

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  
聯 絡 人：楊依庭輔導員  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2  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0)青東服字第 146 號  
附 件：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

主 旨：檢送本會受理「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」109 學年度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，敬請 貴校遴薦資格符合同學，並協助提出申請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(如附件，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 下載專區下載)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助學金規定者，亦請學校準備申請表件，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收。
- 三、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，獲獎者將以書面通知領獎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、本縣各中等學校  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主任委員 陳德勝

裝

訂

線

# 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## 109 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

壹、主旨：為激勵清寒青年學子積極向學，培育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為目的。

貳、對象：

- 一、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)成績優異，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甲等以上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者始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國中平均 85 分以上。
- 三、高中(職)平均 85 分以上。
- 四、大專院校平均 85 分以上。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比照高中職辦理)。

參、名額：國中 25 名、高中 15 名、大專院校 10 名，共計 50 名。

肆、獎勵：

- 一、獎金：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助學金，其標準如后：
    - (一)國中新台幣 2,000 元。
    - (二)高中新台幣 3,500 元。
    - (三)大專新台幣 10,000 元。
  - 二、獎狀：核發助學金者，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。
- <備註 1> 新生及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。
- <備註 2> 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照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需備證件：

(一)詳細填寫清寒助學金申請表，申請表索取方式：

1.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。

2.各校教務處索取。

3.臺東縣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。

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

(二)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(若繳

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)壹份。

陸、審核：經審查核定後，另行通知頒發。

柒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## 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助學金 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〈此處加蓋學校印信〉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
	聯絡電話			
申請組別	國中組			
	高中(職)組			
	大學(專)組		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(獎助學金名稱： )	
聯絡地址 (通知單寄送地)				
附繳證件	以下資料備妥後請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。			
就讀學校	校名			
	修業年級			
前一學年 成績	操行綜合 表現		智育	是否享有 公費
申請人：				(簽章)
校(院)長：				(簽章)
審查 結果		董事長 核章		秘書 核章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組別欄請擇一打「√」。
- 二、是否已享有公費欄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